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聲字第345號

聲 請 人 張蔚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確認債權不存在（114年度北簡字第8856號）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79,509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7398號清償債務事件，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8856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此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

二、本院查：

(一)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執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5年度司執字第5625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

01 請強制執行，其對聲請人即債務人得執行之債權總額共計新
02 臺幣（下同）180,404元及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執行費等，
03 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7398號清償債務強制
04 執行事件查核無誤，而聲請人已提起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
05 8856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尚
06 無不合。

07 (二)又聲請人所提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核定
08 為1,118,035元（詳附表），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且不得上
09 訴第三審之案件，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
10 一、二審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2年、2年6月，
11 加計裁判送達、上訴等期間，則兩造間後續訴訟審理期間約
12 需5年，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
13 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5年，故相對人因停
14 止執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即上開債權總額於延宕期間
15 之利息損失計算為279,509元（計算式：1,118,035元 \times 5% \times 5
16 年=279,509元），則聲請人就停止執行所提供之擔保金額
17 應以279,509元為適當。

18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
2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
24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蔡凱如

27 附表：

28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利息、違約金	1	利息	18,404元	84年2月6日	110年5月20日	(26+104/365)	17%	806,124元

(續上頁)

01

2	利息	18,404元	110年5月21日	114年10月16日	$(4+149/365)$	16%	127,242元
3	違約金	18,404元	84年3月7日	84年9月2日	$(180/366)$	1.7%	1,508元
4	違約金	18,404元	84年9月3日	110年5月20日	$(25+260/365)$	3.4%	157,713元
5	違約金	18,404元	110年5月21日	114年10月16日	$(4+149/365)$	3.2%	25,448元
小計							1,118,035元